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163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营性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促进学校企业健康发展，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依据《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苏财资〔2024〕213号）以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4〕117号）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促进学校企业健康发展，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江苏省政府令 第 162 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苏财资〔2024〕213 号）以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4〕117 号）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资产，指学校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前提下，依据国家和学校政策规定，完成资产划转、产权登记或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直接或间接投入生产经营活动，能为学校带来经济利益或潜在利益的资产，涵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三条 构建科学合理的经营性资产管理体制与运营机制，实现学校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第四条 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所有权与使用权（经营权）分离：明确学校对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保障资产经营主体的合法使用权与经营权，促进资产合理流动与高效运营。

（二）规范管理与保值增值结合：通过构建制度化管理体系筑牢安全防线，同时以市场化运作机制激活价值增长动能，实现保值增值目标。

（三）归口管理与授权管理结合：由资产经营公司归口统一管理经营性资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授权，提高管理效率与灵活性。

（四）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并重：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注重资产运营绩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管理体制

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明确各层级管理职责，确保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一）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代表学校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出资企业的资产收益，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择高级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负责界定经营性资产，确定其数量与价值。国资委办公室负责办理国有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相关手续。

（二）主要权利

- 1.选举和更换所出资企业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监督、考核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情况。
- 3.审议批准所出资企业上报的重大决策议案和提议。

4. 审议批准所出资企业提交各类经营和财务报告。
5. 审议批准所出资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6. 审议批准所出资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所出资企业聘用职工薪酬制度及奖励办法。
8. 对所出资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
10.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主要义务

以出资额为限，对所出资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尊重和维
护所出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和自主经营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
人监管责任，确保资产安全和合规使用。

第七条 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

作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专项决策与协调机构，
负责国有经营性资产营运、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
评估清查、考核监督、风险防控及授权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前
置决策审议工作；对一般事项，按规定将相关决策审议内容
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或审批；涉及重大事项的，
须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并
严格遵照学校规定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第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

（一）设立与定位

1. 学校独资设立资产经营公司，作为经营性国有资产运
营主体。资产经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或解聘。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任命或解聘。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二）主要职责

1.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运营管理学校委托、定向出租及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制定并实施经营计划与发展规划。

3.依法开展对外投资、合资合作、资产处置等经营活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定期向学校国资委报告资产运营情况。

5.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整顿清理，依法依规对规模小、业绩差的企业实施关、停、并、转。

（三）人事管理

资产经营公司具有独立人事权，业务接受学校人事处指导，可自主招聘社会人员并实行合同聘用制。

第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一）资产管理处：作为国资委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

体事务，指导监督资产经营公司的资产管理工作，协助国资委办理审批手续。

（二）财务处：监督管理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财务活动，指导资产经营公司编制财务预算和决算，监督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与使用。

（三）审计处：审计监督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运营情况，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督促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四）纪检监察机构：监督各部门和人员在资产管理过程中的行为，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学校利益。

第十条 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企业

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企业定期向资产经营公司报告财务、生产经营和资产保值增值状况，接受学校国资委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十一条 资产分类

学校经营性资产按投资方式分为投资型经营性资产和非投资型经营性资产。

第十二条 投资型经营性资产

投资型经营性资产指学校对企业的各类投资及投资形成的权益，投资型经营资产管理涵盖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管理。

第十三条 非投资型经营性资产

非投资型经营性资产指产权归学校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资产和权益，包括非投资型实物经营性资产和非投资型无形资产。非投资型实物经营性资产主要有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场地，企业使用的房屋，户外广告位等；非投资型无形资产按学校无形资产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管理内容

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内容包括资产营运、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评估清查、考核监督以及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等。

第四章 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营运

第十五条 委托运营与监管职责

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框架内，国资委委托或定向出租给资产经营公司运营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并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资产经营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确保公司发展方向与学校整体战略一致。

（二）审议批准资产经营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及上缴学校的利润方案，明确经营责任与收益分配。

（三）审议批准资产经营公司的章程、注册资本增减、企业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四）审议批准资产经营公司的“三重一大”事项，加强决策监督。

（五）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报告资产经营公司的重大事项，确保学校管理层及时掌握经营动态。

第十六条 资产经营公司责任

资产经营公司承担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代表学校对外投资，提交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实施方案，科学决策投资活动。

（二）监管所管理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

（三）办理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填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及企业经济效益月报等。

（四）办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报批报备手续，确保经营活动合规。

（五）考核评价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六）全程参与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事项审核，按规定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协议定价并公示，审核签订出资协议后报国资委备案。

（七）完成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配置

第十七条 配置原则

（一）需求导向：依据学校教学、科研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配置经营性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节约高效：优先采用调剂、共享、共用方式满足资产需求，避免重复购置与闲置浪费。

(三) 合规审批: 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履行资产配置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购置。

第十八条 配置程序

(一) 需求申报: 资产经营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提出资产配置申请, 详细说明购置必要性、用途、预算等, 并提交论证材料。

(二) 审核审批: 资产管理处初审资产配置申请, 财务处审核购置预算; 初审通过后报学校国资委审议批准。重大资产配置事项按规定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需按学校规定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三) 采购实施: 经批准的资产配置项目, 由资产经营公司按政府采购等规定组织采购, 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资产验收与入账

(一) 验收: 资产购置完成后, 资产经营公司及时组织验收, 确保资产符合合同要求,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

(二) 入账: 资产管理处依据验收报告、采购合同、发票等凭证办理资产入账手续, 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 保证资产信息准确完整。

第六章 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使用

第二十条 资产使用方式

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使用方式包括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资产经营公司应根据资产性质和经营需要合理选择使用方式, 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第二十一条 资产自用管理

资产经营公司加强自用资产日常管理，建立使用登记制度，定期维护保养，清理盘活闲置或低效运转资产，提高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资产出租、出借管理

（一）审批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须经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重大事项及视同出租行为需报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部分情形可自行审批。

（二）评估与招租：委托备案机构评估资产价值，特殊情况可自行评估；原则上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租，特殊情形经审批后可采用其他方式，出租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

（三）合同规范：签订合规合同明确权责，合理约定租赁期限；续租需履行审批程序，且续租价格应重新评估。

（四）租金管理：资产经营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租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管理

（一）审批备案：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达到规定限额及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未达到规定限额的，由高校自行审批，并于审批后规定时间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可行性论证与风险控制

1.对外投资需加强可行性论证，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需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3.非科技成果类对外投资需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风险控制，按“三重一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4.境外投资需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5.禁止使用校名注册商标、校誉等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确需使用须经学校批准。

第七章 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处置定义

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核销）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处置范围

处置范围包括报废、淘汰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以及国家规定需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六条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主要有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七条 处置原则与权限

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以及竞争、择优原则，按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审核、审批或报备，未经规定程序不得擅自处置。产权属资产经营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由公司参照学校程序自行处置，涉及大额资产需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下属企业整改

资产经营公司对所属企业采取清理关闭、脱钩剥离、保留管理及集中监管等方式整改。脱钩剥离需制定专项方案，报省教育厅和国资委批准，规范所属企业管理，提升质量效益，明确产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处置程序

（一）申报审批：资产经营公司提出资产处置申请，说明原因、方式、价格等，提交证明材料。资产管理处初审，财务处审核财务事项，初审通过后报学校国资委审议批准。重大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资产评估：资产处置涉及价值较大或按规定需评估的，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报学校国资委备案，作为处置参考依据。

（三）处置实施：经批准的资产处置项目，资产经营公司按批准方式和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或其他公开方式处置，处置完成后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四）收入管理：投资型资产的处置收入，扣除税费后按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规定上缴省级财政；非投资型资产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纳入预算管

理，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八章 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

第三十条 收益范围

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包括资产出租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益等。

第三十一条 收益上缴

国有资产收益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上缴省财政。

第三十二条 收益使用

学校国有资产收益主要用于教学、科研、产业发展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严格按预算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第九章 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评估与清查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

（一）评估情形：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 1.资产无原始价格凭证的。
- 2.资产用于拍卖、有偿转让、置换的。
- 3.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的。
- 4.学校或资产经营公司分立、合并、撤销、改制，财政部门要求评估的。
- 5.国家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二）评估管理：资产评估项目按国家规定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资产经营公司将资产评估报告报学校国资委审

核，按规定程序报校长办公会核准或备案。

（三）资产经营公司自筹资金添置的固定资产产权归属公司，若进行改造、扩建需报学校审批，涉及评估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资产清查

（一）清查情形：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开展经营性国有资产清查：

- 1.国家专项工作或本级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 2.学校进行重大改革或资产经营公司改制的。
- 3.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4.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5.会计政策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变化的。
- 6.学校认为需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二）清查实施：资产清查由学校统一组织，资产管理处牵头，资产经营公司配合。制定详细清查方案，明确范围、内容、方法和时间安排，确保清查结果真实准确。

（三）清查结果处理：资产管理处根据清查结果，核实资产盘盈、盘亏、报废等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国资委审议批准，批准后按规定账务处理，调整资产信息。

第十章 经营性资产的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考核评价

国资委每年确定资产经营公司应该完成的年度经济目标，年末评价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状况及经营业绩，并对完成年度经济目标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监督责任

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机构等各司其职，建立健全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违规处理

国资委讨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中违规行为的处分，报学校批准，严肃追究违规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监督方式

经营性资产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十一章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

第三十九条 定义与行为

非经营性资产指学校用于教学、科研等事业发展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是学校在保证正常工作前提下，按国家政策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使用的经济行为。

第四十条 转换方式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方式主要有：

（一）以非经营性资产作为初始投资，兴办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

（二）用非经营性资产作为注册资金，兴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营业单位。

（三）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联营。

（四）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出租、出借。

(五) 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审批与评估

(一)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需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划转、审批手续。应选择在财政部门备案的评估机构评估经济价值，核定价值量，作为保值增值考核基础；评估结果需报学校国资委审核后，按规定报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备案。

(二)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需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不得擅自将教学、科研专用资产转为经营用途。

第四十二条 专项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转作经营性的资产实施专项管理，享有收益权，监督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十二章 责任

第四十三条 报告义务

资产经营公司定期向国资委报告财务状况、运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确保信息及时准确。

第四十四条 结果发布

国资委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发布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情况，接受师生监督。

第四十五条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学校追究相关部门和当事人责任；对违规行为追究不力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 法律优先

本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八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前已开展的经营性活动，应在六个月内按本办法规范。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风险 防控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风险防控，保障资产安全、完整与保值增值，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等各环节风险防控，涵盖投资型与非投资型经营性资产。

第二章 风险防控职责分工与监督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全面统筹风险防控工作，制定战略层面风险防控政策；监督资产经营公司运营，审核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协调处理重大风险事件，指导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

落实日常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对投资、经营活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定期向国资委报告风险状况，及时处理突发风险。

第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

资产管理处协助国资委监督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管理风险，参与资产配置、处置风险审核；财务处监控财务风险，审核财务预算、决算与报表，监督收益收缴；审计处开展定

期与专项审计，对发现的风险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纪检监察机构监督各部门履职，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引发的风险事件。

第三章 投资型经营性资产风险防控

第六条 投资决策风险防控

建立严格投资决策流程，项目投资前开展全面可行性研究与风险评估，编制详细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经专家论证、集体决策，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决策过程记录存档，实现责任追溯。

第七条 投资运营风险防控

明确投资项目管理责任人，定期跟踪投资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参与投资企业治理，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学校权益；对经营不善企业，及时采取调整策略、资产重组等措施止损。

第八条 投资收益风险防控

规范投资收益核算，依据合同与法规足额收取；收益分配遵循规定，合理留存用于公司发展，其余上缴学校；建立收益收缴跟踪机制，对逾期未缴收益及时催缴与处理。

第四章 非投资型经营性资产风险防控

第九条 实物资产风险防控

自用实物资产建立详细台账，定期盘点清查，做好维护保养，提高使用效率；出租、出借实物资产严格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公开招租，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出租、出借期间资产监管，确保资产安全与按约定使用。

第十条 无形资产风险防控

非投资型无形资产运营严格遵循学校无形资产规定，明确权属，规范使用许可；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合作评估价值，防止资产流失；加强无形资产保护，对侵权行为及时维权。

第五章 资产配置、使用与处置风险防控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风险防控

资产配置依据学校需求科学规划，避免盲目购置；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按规定进行初审、审议与审批；采购过程规范操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防止暗箱操作。

第十二条 资产使用风险防控

资产使用方式选择综合考虑资产性质与经营需求，符合法规与学校规定；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加强过程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处理违规行为；建立资产使用反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策略。

第十三条 资产处置风险防控

资产处置严格遵循规定范围、方式与程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处置；处置前准确评估资产价值，结果备案；通过合法公开渠道处置资产，确保处置收入足额上缴、规范使用。

第六章 收益管理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 收益收缴风险防控

资产经营公司建立收益收缴台账，跟踪收缴进度，及时催缴欠费；财务处加强对收益收缴监督，定期核对账目，确保收入按规定入账。

第十五条 收益使用风险防控

收益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安排使用，专款专用；建立收益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对使用效果进行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评估与清查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风险防控

符合评估情形的资产，选择资质良好的评估机构，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双方责任；评估过程监督，确保评估方法科学、数据真实；评估结果审核、备案，作为决策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资产清查风险防控

按规定情形及时组织资产清查，制定详细方案，明确范围、方法与时间；清查结果审核处理，如实调整账目，对盘盈、盘亏资产查明原因，依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授权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学校各主体在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中的授权范围与职责，规范授权经营行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涉及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校内部门和单位。

第二章 授权主体与被授权主体

第四条 授权主体

国资委：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资委作为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学校行使出资人权利，是经营性国有资产授权的主体。

第五条 被授权主体

资产经营公司：学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的主体，是主要的被授权对象，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具体运营和管理工作。

其他校内部门：在特定情况下，经国资委批准，部分涉及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校内部门可在限定范围内获得相应授权，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授权内容

第六条 资产经营公司授权

（一）资产运营管理授权

1.在学校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框架内，自主制定并实施授权范围内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拓展、业务布局调整等。

2.依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自主选择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方式，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及本细则要求，并履行相应审批和备案程序。

（二）对外投资授权

资产经营公司需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后，将投资方案提交国资委审议，重大事项须经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资产处置授权

资产经营公司提出处置申请后，经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初审，报学校国资委审议，重大事项需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批准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和处置实施。

（四）收益管理授权

1.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取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等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收益至学校财务。

2.在学校财务制度和预算管理框架内，资产经营公司可自主制定一定比例收益留存部分的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和再投资等，但需报国资委备案。

第七条 其他校内部门授权

（一）资产管理处授权

1.作为国资委日常办事机构，在国资委领导下，对资产经营公司的资产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监督，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业务指导和合规性检查。

2.对资产经营公司提交的资产配置申请、处置申请等进行初审，提出专业审核意见，为国资委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财务处授权

1.对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财务活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指导资产经营公司编制财务预算和决算，审核财务报表，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参与资产配置、处置等环节涉及的财务事项审核，对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和使用进行监督，保障国有资产收益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

（三）审计处授权

1.对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运营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包括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投资项目审计等，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情况，督促资产经营公司规范运营管理。

2.对资产经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价，提出改进建议，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四）纪检监察机构授权

1.对各部门和人员在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学校制度以及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违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2.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学校利益，确保资产管理工作廉洁、公正开展。

第四章 授权变更与收回

第八条 授权变更

（一）因学校发展战略调整、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变化或资产经营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需要对授权内容、范围进行调整时，由国资委提出授权变更方案，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授权变更方案应明确变更的事项、原因、具体内容及生效时间等，及时通知被授权主体，并在学校内部进行公示。

第九条 授权收回

（一）若被授权主体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制度，或在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以及未能履行授权职责等情况，国资委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授权。

（二）授权收回由国资委提出，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执行。收回授权后，国资委应及时组织对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接管或调整安排，确保学校经营性国有

资产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五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条 监督机制

（一）建立健全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监督体系，实行单位内部监督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与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督机制。

（二）国资委定期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被授权部门的授权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重点检查授权事项执行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第十一条 问责机制

（一）对被授权主体未按照授权范围和规定程序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导致国有资产损失或学校利益受损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对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纪检监察机构应及时介入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生效与适用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同步实施。

（二）本细则实施前已开展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活动，应在本细则生效后三个月内按照本细则要求进行规范调整。